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二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

一〇

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為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對於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惟各部分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會議紀錄

### 一四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紀錄……………四四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五〇

### 二〇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 工作報導

### 三〇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六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六一

三、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六七

### 人事動態

一、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六八

###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書函：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 六九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04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

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

「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

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

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

益不彰等缺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

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決議

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

「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陽明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員林停車場）興建，規劃評估有欠嚴謹，完工後停車使用率偏低，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一）陽明停車場部分：

1. 依據本案規劃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八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運初期費率建議全日月租金額新台幣（下同）五千元，計時每小時三十五元……，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五千二百四十三萬元，委託民營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亦可達三千五百零五萬元。

2. 本案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驗收合格，惟遲至八十

九年四月始簽准辦理委外招標，自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止，歷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二千零七十三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縣府遂於同年七月十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三一·七一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二），以停車位共三八三格計，使用率僅八·三%，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復辦理委外招標，迄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亦由一年期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降至二年期八十八萬元，惟仍無法順利決標（詳後附表一）；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二千零一十二萬餘元（詳後附表三）。

（二）員林停車場部分：

1. 依據本案規劃單位巨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之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營運初期費率建議臨時停車每小時四十元收費，月租部分以四千元計

價……，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三千九百四十二萬餘元。

2. 本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驗收合格，同年五月簽准辦理委外招標，自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止，經七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降至一千七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縣府遂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一〇·一四一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五），以停車位共二二七格計，使用率僅四·五%，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復辦理委外經營招標，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下稱萬事興商行）以底價（一年期九十萬元）決標，但該廠商以部分水電設施等故障為由拒絕進場營運，縣府遂依合約規定終止契約，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三日辦理招標，底價（二年期）劇降為五十萬元，惟仍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一千四百一十一萬餘元（詳後附表六）。

(三)政府為解決台灣都市交通壅塞與停車不易問題，由交通部自八十年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前揭停車場當初係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規劃評估，認均為當地未來所迫切需要，且具良好之投資效益，經函報台灣省政府審核轉交通部核定優先補助。惟查該二停車場完工驗收迄今，經公開招標多次且底價不斷調低仍乏人問津，縣府自營期間使用率亦偏低而持續虧損。另據縣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用字第○九二○一三三八○三號函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復坦承陽明及員林停車場當初規劃評估過於樂觀，又未能參酌社會經濟狀況實際變動嚴謹審查，致實際執行與預估顯有落差。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揭二停車場工程，非但未能達到原先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充盈國庫，反成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並造成政府公共投資浪費，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下稱公兒二停車場），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及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體啟用期程興建，完工後閒置迄今已六年餘，仍未開放使用，核有疏失。

(一)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

(二)本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由縣府文化局改制前之文化中心研議，配合該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興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八十六年九月八日驗收合格後，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景觀工程尚在施工（至八十八年四月），為維護人車安全，施工期間未對外開放使用。嗣暫停開放期間發生雨水從汽車道、殘障坡道等出入口灌入地下停車場積水缺失，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阮前縣長剛猛於主管週報裁示請建設局將缺失改善後移交文化中心，惟縣府卻延宕至九十二年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額補助經費一百九十萬元改善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驗收，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程序中；另查本案自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工驗收合格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總計已支出（虧損）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詳後附表七）。此外，據縣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檢討說明時自承公兒二停車場距市區尚遠，遠不及市區停車需求之殷切云云，既然無迫切性需要，當初為何決定興建，顯見縣府當初決策粗疏

輕率。

(三)綜上，縣府辦理公兒二停車場，事前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耗資六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興建完成後亦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至今閒置已六年餘，且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冗長程序，核有疏失。

三、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員林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未積極採取有效配套措施並考量市場行情妥適訂定底價，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一)按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底價之訂定，應考量興建成本、市場行情及地區特性等條件合理訂定，並同時針對停車場附近道路劃設紅線禁止路邊停車、取締、拖吊；若允許路邊停車，則應收費，其費率應高於停車場；主要動線於適當位置設置停車指引標誌……；前揭配合措施於陽明及員林二停車場之總規劃報告書中均載明甚詳。

(二)陽明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二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八十八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逾底價廢標外，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員林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八月二

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一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劇降至五十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萬事興商行得標，嗣未履約外，亦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

(三)查該二停車場原先委外經營招標底價因將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等納入，故底價較高，惟受景氣不佳等因素影響，經縣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檢討參考台北縣政府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大幅降低底價，仍未順利委外經營，顯見價格並非廠商唯一考量決定因素。據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赴該二停車場實地訪查發現，陽明停車場周邊未禁止停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僅於停車場入口設置指標；員林停車場周邊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惟違規停車未執行取締拖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復未設置指引標誌；而該二停車場經查亦有部分設施故障、環境清潔欠佳等缺失，縣府不思檢討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卻一味以降低底價方式處理，招商成效欠佳當非偶然；另據縣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檢討會中，對於「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周邊劃設禁止停車線」二項議題，尚停滯於研議階段，行政效率不彰及配套條件均不足，遑論

吸引廠商投資經營並創造利潤，顯見縣府並未確實深切檢討，積極謀求改善對策，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四、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核有違失。

(一)公兒二停車場部分：

本案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成驗收後，一遇颱風大雨，地表水即匯流至地下停車場造成積水，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會勘發現雨水係由車道逕流及地面景觀工程埋管排入地下停車場廢水池所致，而縣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說明時亦表示：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地面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時，可能未同時將附近道路高程及地上排水系統預作妥善規劃，再加以彰化市公所於後施工之道路路面較公園地坪還高，導致大雨時積水。該缺失亦遲至九十二年五月始改善完成，縣府行政效率顯然不彰。

(二)陽明停車場部分：

九十年九月因納莉颱風來襲抽水馬達受損送商維修，迨九十二年六月始完成驗收付款。另據彰化縣審計室於調查本案時發現停車場部分牆面有遭塗

鴉及地面髒亂未清掃等缺失，益證管理亟待改善。

(三)員林停車場部分：

本停車場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開招標，由萬事興商行得標，由於縣府事前未對相關設施作全面之檢測修繕，致該廠商以廢水池馬達故障、消防火警授信總機故障等為由拒絕履約而解約，未能順利招商經營，縣府平時管理維護作業，顯有疏失。

(四)綜上，政府辦理公共停車場興建，無論是公營或委託民營，必先具備完善的場內設施及停車環境，方能吸引民眾停車使用，此亦為廠商是否有意願投資經營考量因素之一；故在未營運之前，縣府對於停車場內環境及設施安全維護，理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前揭三座停車場因規劃評估草率、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致完工迄今仍未順利營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附表一、陽明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六、八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四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三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二六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四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五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六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六	二〇、七三六、〇〇〇	流標
七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一、四三二、〇〇〇	流標
八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一、四三二、〇〇〇	僅一家廠商投標且未逾底價，廢標。
九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三、二一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四、四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十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二、陽明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使用率	年度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使用人次	三、二六八	一一、九四一	一、二二五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三一·七一		

註：九十年七月十日起開始營運，同年九月三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三、陽明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	尚未營運	○	○	○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二八三、四八九	○	四、二八三、四八九
九〇	二二二、八六〇	六、八七八、一九九	一四五、三三四	六、七九〇、六六三
九一	六八三、一六〇	五、六一三、四四一	五一九、三一七	五、四四九、五九八
九二（一月至九月）	四三、四〇〇	三、六四七、〇八五	○	三、六〇三、六八五
合計	九五九、四二〇	二〇、四二二、二二四	六六四、六四一	二〇、一二七、四三五

註：陽明、員林停車場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之臨時人員（收費員）薪資，係由永續就業工程經費支應，餘仍由停車場基金支應。

附表四、員林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二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二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三〇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三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四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二、二九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五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六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三、七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七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八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八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	流標
九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得標，但因未進場經營，終止合約。
十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十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五、員林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使用率	年度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使用人次	五四一	四、〇四四	六六六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一〇・一四		

註：九十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六、員林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三、五三三、七三三	〇	三、五三三、七三三
九〇	四四、二二〇	三、四〇三、八六六	一四五、三二四	三、五〇四、九七〇
九一	一八八、二九〇	三、七一八、〇二四	五二三、八一〇	四、〇五三、五四四
九二（一月至九月）	五、九四〇	三、〇二八、七三一	〇	三、〇二二、七九一
合計	二三八、四五〇	一三、六八四、三五四	六六九、一三四	一四、一一五、〇三八

註：同前附表三說明。

附表七、公兒二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八六	尚未營運	○		○
八七	尚未營運	○		○
八八	尚未營運	○		○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八〇、〇〇八		四八〇、〇〇八
九〇	尚未營運	四九六、三八五		四九六、三八五
九一	尚未營運	四四〇、四三二		四四〇、四三二
九二(一月至九月)	尚未營運	二三七、四七三		二三七、四七三
合計	○	一、六五四、二九八		一、六五四、二九八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08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

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

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招標作業草率且欠周延，核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次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查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九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明：「本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有必要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擬購置藝術品乙批作為防火宣導之用，……，由於藝術品頗為專業，價格亦無一定標準，經訪台華陶瓷有限公司生產之各項藝術品符合本署要求，本案擬購置五百份，約需新台幣（下同）九十三萬元，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召該公司辦理議價」。案經簽奉該署署長黃○○於同月二十二日核准後，該署於同月二十九日與台華陶瓷有限公司辦理議價，經第二次報價減價以八十九萬八、九二〇元低於底價九十一萬元決標。

有關消防署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宣導品是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乙節（該項採購是否屬「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向內政部查證表示，案經該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本案消防署採購陶瓷宣導品係將其定位為藝

術品，故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藝術品之定義，「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前項藝術品應設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適當地點」，本案採購標的物是否適用前開規定及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規定，似有待商榷。

綜上，本案消防署逕自認定本次購置之陶瓷品係屬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採購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核有違失；另本案指定特定廠商辦理採購，顯然與政府採購法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立法精神有悖，亦難辭其違失之咎。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有違政府揭示之儉樸精神，洵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每月經費支出，應力求樽節避免浪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會(主)計單位應依據其法定職責，切實配合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有關規定，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執行。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定有明文。

(二)查消防署所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器皿宣導品」共計有十項，總價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其中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二十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八吋雕金玉壺春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八吋雕金富貴瓶十五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七吋喜紅袖圓球五十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

(三)行政院長游錫堃先生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時指出：「錫堃在此要提出四大政策方向，……一、樸實新政治，……讓我們以節約來取代奢華，以樸實來取代虛華……」。此外，游院長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在對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致詞時亦指出：「有人說行政團隊是儉樸內閣，其實我們不僅要要求公務人員儉約，把錢花在刀口上；更要做到政府能積極有效的經營，為人民創造最大的利多。……今年底我國負債將達二兆九

千億新台幣，每年債務付息平均支出達一仟五百億至一仟六佰億元，造成國家財政沉重的負擔。活用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益，將可以積極地償還債務，減少利息支出，有助於彌補財政缺口，舒緩國家財政壓力。……國家的每一分資源，都是全民共同的財產，政府有責任妥善經營、有效運用。」

（四）綜上，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該署不思以有限資源達到強化消防救災管理、預防生命財產損失之目的，卻採購高價位之商品作為宣導禮品，此舉與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有悖，並違背行政院再三宣示儉樸內閣之精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三、消防署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殊有未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明細表」載明，該批「宣導品」部分贈送對象包括來訪中國消防協會會長孫○、常務理事吳○○、張○○及新疆自治區消防局局長廉○等四人（每人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航警局局長張○○（贈送八吋

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吳○○（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贈送八吋雕金荷塘圓球乙個）、農委會主委李○○（贈送十四吋蝴蝶雕金膽瓶乙個，每個單價八千一百元）、台北市消防局局長熊○○（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每個單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贈送八吋雕金玉壺春乙個）、台南市消防局局長吳○○、台南縣消防局局長龔○○（贈送七吋喜紅袖圓球乙個，每個單價四千零八十六元）等。

綜上，前開各項發贈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誠屬有間，部分贈送對象儼然淪為消防署長個人公關用途，此舉難杜社會大眾質疑。此外前開贈送對象，部分職務與消防署有隸屬關係，部分屬公務員所應辦事件，顯與首揭規定有所抵觸，殊有未當。

四、消防署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購置藝術品致贈少數特定對象，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

卷查消防署「歲出計劃提要及分支計劃概況表」，該署九十二年度編列一億七千八百八十萬六千元消防管理業務費，該經費支用依計畫說明主要係：1. 制定、修正或廢止消防法令、2. 建立法規資料、3. 促進公共關係、4. 辦理設置訓練中心。該經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內涵括：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

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

另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消防署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爰藉助學校、機關、團體、媒體、外賓及民意代表等廣為支持及宣導，故購置藝術品乙批作為防火宣導之用，本案購置五百份，約需九十三萬元，所需費用於九十二年度消防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暨研討消防救災行政措施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支應。

按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事宜，係本項採購之主要目的，查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採購簽中載有明文。次查該署往年均設計或採購如消防寶寶、小水桶、玩具滅火器、宣導光碟及手冊等宣導品發送民眾，以宣導消防救災知識。

經核，消防署該批宣導品之採購，除有違該署前例及各機關宣導品之慣例外，且購置與防火宣導無關之禮品，而購置之禮品僅贈送少數特定對象，與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預算編定目的有悖。

據上論結，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

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15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斷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斷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賀某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不肖員警復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以逃避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斷傷警譽，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之飲宴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知法犯法，敗壞警譽，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備隊巡官劉○○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譯文紀錄，有關劉○○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與電玩業者賀○○員工陳○○之電話通聯紀錄略以：「我們組的在這邊（錢櫃KTV 525包廂），幫忙安排一下」等語，劉○○除坦承上情外，並表示當時在場有警員陳○○、巡官楊○○、巡佐張○○、巡官劉○○等人在場，有召女陪侍，渠曾有召妓情事。」又巡官楊○○表示：「渠曾與陳○○至中國城酒店飲宴。」另警員林○○亦供稱：「渠與內壢派出所警員邱○○至中國城酒店、中壢市YES KTV喝酒唱歌，在座者有電玩業者賀○○、賀○○及陳○○等人。」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九二○○○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稽。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官劉○○、楊○○等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卻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未能與不法賭博電玩業者劃清界線，嚴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接受業者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接受不正利益，庇縱賭博電玩業者不予舉發，知法犯法，敗壞警譽，事證灼然，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劉○○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五條亦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林○○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資料，指證陳○○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表示林○○曾告訴他「分局老二於星期五會再去臨檢」乙節，林○○於偵訊時坦承：「因當時分局幾乎天天取締復華遊樂場，陳○○便

找我問原因，我回答是上面決定的，他一直追問我，我隨便說星期五……」等語云云；另巡官劉○○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供稱：「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臨檢復華遊藝場時，曾應業者陳○○要求幫忙調查巡邏車327係何單位所有？」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九二○○○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參。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與賭博性電玩業者相互勾結，將原應保守秘密之臨檢勤務及巡邏車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渠等得以事先預作準備，規避檢查，導致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損及警察機關執法形象，除應徹查嚴懲端正警紀外，警方規劃取締賭博電玩勤務，亦應完善保密要求，俾免不肖員警事先向業者通風報信，減損取締效能，內政部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殷鑑，妥擬具體有效改進措施。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時疏於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事後亦未積極檢討改進，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

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規定：「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另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一、嚴密督導：各單位主管（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差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二、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應將勤務紀律優劣得失，提報檢討改進；每月應將檢討情形填報其上級警察機關。三、厲行獎懲：……（二）違反本要點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處分：3.對於應查報、取締之事項，有意庇縱而知情不報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五）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

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六)獎懲除應報上級核定之案件，應於查結後十五日內簽報核定發布。」

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警署政字第○九二○○一○九七八號函復本院略以：「案內巡官王○○、劉○○、警員葉○○、陳○○等四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且接受賭博電玩業者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之利益，嚴重影響警譽，先予以停職，另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依據公務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逕予王○○四人免職處分，本署核定中。另巡官楊○○、黃○○、洪○○、警員陳○○、于○○、葉○○、陳○○、林○○、林○○及程○○八人目前交保候傳中，林○○等八人及其他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將由該局持續洽檢察官偵結情形，依規定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語云云。

惟查本案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迄今；劉○○、楊○○等人違反規定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接受業者招待飲宴，進出不正當場所，召女陪侍，提供警方取締賭博電玩

行動作為與巡邏警車車籍資料予賭博電玩業者等情，渠等均坦承不諱，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另內政部警政署雖函復本院將追究上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案發迄至本院調查完竣業已時隔九個月，內政部警政署未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又該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對所屬不肖員警長期與賭博電玩業者集體掛勾情形，平時未能及時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並針對全案各項缺失，積極檢討改進，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事後亦未見行政處理及提出政風及警紀興革建議事項，該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督察室職掌如下：……四、維護警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政風室職掌如下：……四、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本署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六、本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七、本署公務機密

維護事項。……十、本署所屬機關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另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

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

查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所屬員警之風紀及操守品行自應恪盡查核之職責，並對查核之結果作出獎懲建議，本案劉○○等十二位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飲宴招待，召女公關作檯陪酒，並洩漏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嚴重損害警察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依法偵辦，且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本案亦詳查在案；凡此足徵，該主管長官及督察、政風人員未能於事前有效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情事，並恪盡警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端正政風調查、品德考核之職責；事後亦未依首揭規定提出行政處理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顯現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均嚴重失能，無法有效遏止員警違犯法紀，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官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嚴重破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內部監督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復未依規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37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五十四分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巷○○○弄○○○至○○○號大囍市社區發生火災，該社區一樓住戶邱○○及徐○○夫婦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因故發生爭吵，徐女由屋內走至門廳，將易燃性調漆用之「香蕉水」往身上潑灑，隨即引燃自焚，造成停放於門廳之六十四部機車竄燒，致許○○等十五人死亡，七十三人輕重傷，災情慘重。

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未能於

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致延誤緊急救援之先機：

(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指揮中心基本編組及職掌，執勤官、執勤員之主要職掌分別為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聯繫，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及襄

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查詢。」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案於一時五十四分由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侯家雄第一時間受理，得知現場為騎樓機車發生火警後，未掛斷電話立即線上同步派遣蘆洲、成功及慈福等三個分隊人車出勤。」其詳情如次：

順序	出動單位	車種(或無線電代號)	出發	到達	主要任務	搶救部署位置	出勤人員
一	蘆洲分隊	水箱車(蘆洲16)	一時五	二時一分	主力攻擊車	四二二巷一一四弄	警消三名、消防役三名
二	蘆洲分隊	水箱車(蘆洲17)	一時五	二時一分	中繼水源	四〇八巷	警消三名、消防役三名
三	成功分隊	水箱車(成功16)	十六分	二時二分	主力攻擊車	四〇八巷	警消五名、消防役一名
四	成功分隊	救護車(成功91)	十六分	二時二分	火場待命	(無)	警消五名、消防役一名
五	慈福分隊	水箱車(慈福16)	一時五	二時六分	攻擊車	四〇八巷	警消六名、消防役二名
六	慈福分隊	水庫車(慈福61)	一時五	二時六分	中繼水源	四〇八巷	警消六名、消防役二名
七	慈福分隊	救護車(慈福91)	十八分	二時六分	火場待命	(無)	警消六名、消防役二名

(二)查台北縣蘆洲大轄市社區災害現場北側臨二十二公尺水溝用地(即民族路〇〇〇巷)，南側臨接八公尺計畫道路，與指定六公尺寬度現有巷道會銜銜接所形成之喇叭型道路(即民族路〇〇〇巷〇〇號附近)，西側臨接三·一公尺至六公尺不等之巷道(即民

族路〇〇〇巷〇〇弄)。本案起火點為民族路〇〇〇巷〇〇〇弄〇〇號〇樓門廳處，兩側通道分別連接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可由〇〇〇巷、〇〇〇巷出入)及〇〇〇巷〇〇弄(靠近仁愛街)，由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可知，起火點距離〇〇〇巷〇

○○弄出入口較近，惟○○○弄之現有巷道僅三一公尺至六公尺不等，且緊臨該社區之違建鐵皮屋處（○○○弄○之○號）僅有路寬四·一公尺。

(三)又據台北縣政府提供之搶救部署圖可知，部署於○○巷○○號消防栓前之消防車輛，分別為無線電代號三重11（未有派遣資料）、新莊16（二時十六分派遣）及新莊11（二時十六分派遣）。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唯一靠近○○○巷○○○弄之位置係三重11，當時三重11由○○○巷進入後左轉○○○巷○○○弄再行右轉○○○巷內至路底，佔據○○○巷○○○號前之地上式消防栓後出水二線，一線經四二二巷一四八弄延伸水線搶救，一線中繼水源給新莊一六。」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目前台北縣二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中內建電子地圖，可供即時查詢台北縣境內之道路概況；惟仍無法得知當地是否因停放車輛，導致通道過於狹窄，而影響消防車輛之進出，需待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回報現場狀況。於二時一分由民眾來電報案，執勤員詢問後得知現場為七層樓建築物（實際為八樓）。」

(四)惟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之通話內容可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雖經一次民眾報案提及「○

○○巷○○○號這邊」與三次提及「仁愛街」，惟均以「民族路火災已派員出動」、「正在路上」、「人趕快出來」、「往頂樓疏散」、「是機車還是房子著火？」、「有沒有人被困？」回答，並未詢問建築物結構型式、起火點相關位置、影響住戶之數量等事宜，對於縱火類型引燃機車等易燃物之瞬間火災未能慎重因應，第一時間僅有「樓下騎樓機車著火」之概念，亦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於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未有準據，明顯延誤救援之先機。

二、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二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執勤員未詢問「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五條略以：「消防大隊指揮中心狀況處置區分，有關指揮調度：一、狀況發生，立即指揮調度轄區中分隊。二、派遣備勤、待命服勤人員。三、報請支援人員……。」又查蘆洲、成功、慈福等三分隊之位置、人員、配置車輛表列如次：

分隊別	地 址	消防人員數	當天值勤人數	配 置 車 輛
蘆洲分隊	蘆洲市三民路○○○號	十四	五	一、水箱車三輛。 二、水庫車、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化學車、器材車、救護車各一輛。
成功分隊	蘆洲市中山二路○○號	八	五	水箱車、救護車各二輛
慈福分隊	三重市溪尾街○○○號	十八	六	一、水箱車、水庫車、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器材車各一輛。 二、移動式邦浦一台。 三、救護車二輛。

(二) 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案持續接獲民眾來電得知現場為集合住宅，騎樓機車火勢猛烈已延燒至住宅後，旋即於二時○分及二時十分派遣離火場最近的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及福管分隊十五公尺雲梯車前往支援救災。」又對於五樓以上建築物因樓層高度無法用雙節梯加掛梯方式到達，故依樓層之差別、道路寬度及路面傾斜度考量，分別適用三十二公尺及五十公尺雲梯車，本案排除道路限制外，實無使用十五公尺雲梯車之必要。

(三)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

受理報案時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第一時間未派遣蘆洲及慈福分隊之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出動，致該二分隊已無其他執勤員可駕駛雲梯車，後於二時正始派遣距離現場八·六公里之三重分隊出動五十公尺雲梯車，惟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因里民活動中心（坐落於民族路四〇八巷及四二二巷八二弄口）造成巷道寬度縮減，而無法進入現場參與救災，造成民眾於三時二十分左右使用緩降機不當，致頭骨出血等意外發生，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三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如蘆洲大羶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危及公共安全，核有疏失：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為（台北）縣政府。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第三十九條亦規定，住戶違反上開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及法定停車空間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損害區分所有

權人權益之行為。」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管理組織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二)蘆洲大羶市社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號碼為八二蘆建字第一五八六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富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雅芳、設計暨監造人陳隆斌建築師，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建照，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建造執照。又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業經蘆洲市公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蘆工字第九〇一〇三〇二五號函核准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在案。核該社區係四棟樓高八層之建物，居民二五〇戶，屬地狹人稠樓高之新型態都市化社區，惟據台北縣政府現場訪查臨時自救會主任委員黃崑興先生及九十年間申請報備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憶強先生表示：「九十年二月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係期望以合法登記有案之管理委員會與建商進行消防、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及房屋買賣契約所定每戶繳納之二萬

元管理費之點交及移交。當時住戶雖表示願意運作，惟因與建商移交事宜及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未移交等長期糾紛，期間雖透過民意代表與建商進行協調但均未果，進而造成管理委員會財務困難。本案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前之建照，依法無須提撥公共基金，在管理費之財源窘境情形下，公共設施未能維護管理，造成住戶均不願也不敢擔任主任委員或委員職務。因而自九十年二月成立管理委員會至今，仍未依社區規約規定運作及改選委員，致無管理權人統籌相關事宜。」

(三)另本院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經調卷及派員現場勘查，並向臨時自救會主任委員黃崑興先生訪談結果，原核准使用執照卷內竣工平面圖說於一樓門廳設有鉛門窗構架，惟現場已無設置，係該社區領得使用執照後被拆除。至於門廳之設置，原係為方便社區管理住戶進出之門禁管制，其屬『共用部分』，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停放機車。」又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選任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

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住戶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有關任期屆滿之管理委員應依規約規定辦理改選事宜，經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改選，亦從未來函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依上述規定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

(四)綜上，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際運作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在法令、制度及民政、里政面均未曾實質督導公寓大廈管理之效果，造成該社區住戶將方便社區實施門禁管制之門廳改為供停放六十四輛機車之川堂，致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為避免社區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及鑑於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功能，內政部於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時，對於「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急難救災機能」及「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等事宜，實應妥為修訂，亟待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核有疏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禁止在人行道臨時停車，騎樓亦為人行道之一部分，主管機關可依當地交通狀況禁止，惟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之法源未有明文規定，易引發爭議，造成執行之不順遂。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明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查現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台北市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建築物按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定數量機車停車位，台北縣則於「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個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一定比例之機車停車空間，新竹市政府亦有類似規定。另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業於總則編第三條之二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就建築物停車空間另訂規定。故各縣市得於當地都市計畫法令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之

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二)另按市區道路條例之管轄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主管道路工程（設施物）之修築、改善、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事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本案有關建築物之出入巷道及機車停放事宜等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部及警政署主管）為執法依據。鑑於機慢車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未有類似該條例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有關汽車停車之限制規定，警察機關執行時致生疑義。內政部業已函請交通部建議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列機慢車停車限制相關規定外，另對狹路、巷道禁停標準亦建請予以規範。次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內政部、交通部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辦理。

(三)有關台北縣蘆洲大囍社區鄰近區域違建狀況影響到本案消防搶救之情形，及平日規劃消防車輛對於轄區搶救動線之演練，詢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一、本案通往火災現場之各巷弄除因民眾停車因素影

響消防車輛通行外，關於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無法進入參與救災之主因，在於座落民族路○○○巷之里民活動中心形成巷道寬度縮減，阻礙五十公尺之雲梯車通行；另較嚴重之違建係民族路○○○巷內之違建，如無該處違建，則消防車輛可由仁愛街直接轉入○○○巷再轉入○○○巷進行部署……

。二由於本轄九十二年五月份三重市竹圍仔街工廠火災造成重大財物損失及延燒面積，係因該工廠位於居巷弄狹窄地區，故自該月起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針對包括巷弄狹窄地區、水源缺乏地區、建築物密集極易延燒地區、大量儲存危險物品場所等每週一提報一處災害搶救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實施演練。一惟本案台北縣蘆洲大囍社區係為八十四年構築之集合住宅，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發生大火，顯見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未規劃消防車輛之行進動線，平時對於巷道過窄、路邊停滿車輛置之不理，坐視潛藏危險。

(四)綜上，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應建立機車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社區或建築物內部停車空間，規劃充

足之機車停車位，並勘查、劃設安全的機車停車範圍供民眾使用，以避免機車縱火案波及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一)按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惟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規定，未包括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之集合住宅，依法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亦僅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策訂消防防護計畫。

(二)復按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略以：「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同法第九條規定略以：「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

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故大韓市社區係屬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依法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惟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八八七二七六一號函示：「一、為考量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係首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有人力恐不勝負荷。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施應已能促使住戶透過管理委員會有效改善，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故就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暫改成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至十四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視本次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二、至本次十五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并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四個檢查項目。」

(三)本案蘆洲大韓市社區因屬八層樓之集合住宅，惟依上開函示卻將之排除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規模及應檢查簽證項目之列，該社區亦未屬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高層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無法參照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及「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及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九十二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具體成效略為：「選定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診斷訪視戶數計一、六一二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供民眾自我檢視份數達八、三二四份；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獨立式火警警報器區域數及宣導住戶安裝數，宣導一〇九區，已宣導七二八戶，完成安裝四四四具……。」又詢據台北縣政府查復：「台北縣因幅員遼闊，都市及鄉村型態兼具，都市規劃不及人口快速成長，建築物朝向高層化發展。經統計台北縣目前現有十五樓以上建築物計一、三三二棟，十樓至十四樓建築物計一、七一二棟，其他

尚有公共場所、工廠、危險物品場所合計約一〇、八一五家。因限於消防人力不足，目前負責專案檢查之消防人力僅有七十二人，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以公共場所及十樓以上建築物為首要檢查重點。」

(四)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消署預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一三六一號函頒「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分別對已成立及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定有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主動與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並加強宣導執行檢修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作法，同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使管理委員會能依規定主動辦理整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訂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並輔導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推動檢修申報制度」及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九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增列第六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

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之規定，惟本案之重大傷亡，顯示出制度面及執行面對於防火管理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成效不彰。

(五)內政部實應針對蘆洲大轄市社區火災，重新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事宜，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督促各級政府有效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又台北縣政府亦應妥籌經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另詳為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規定。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轄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轄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轄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

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47號

主旨：公告為糾正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

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

貳、案由：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是國際移民時代，而

我國台灣社會近來的重大轉變，不僅只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我國台灣地區也出現人口遷移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四〇五、七五一人。而在這移民遷移潮流中，最明顯現象即為跨國境婚姻中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八三、七七八人。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換言之，台灣在近五年之時間內，外籍配偶人數即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加上其社經地位偏低、出生率偏高，往往成為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之主要源頭。而我國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地增加，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漸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心，從而顯示跨境及異

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根據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內政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即指出國人與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因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以下各種問題：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綜析，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經核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一)近年來台灣新興移民日增，最明顯現象為跨國婚姻中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

示，台閩地區九十二年八月底持有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九十一年底本國籍與大陸地區、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比例已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百分之十四點一九，其中娶大陸新娘最多，娶東南亞地區新娘居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中以女性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其國籍以越南最多，依序為印尼、泰國居次。而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依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其中中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再從生育子女情形觀察，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由上述現象分析，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眾多，其中娶大陸新娘人數最多，東南亞新娘居次，渠等教育程度普遍低於本國籍新娘，所生育子女人數亦明顯增加，致引發一連串之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子女

教養、家庭暴力、衛生保健等社會及法律問題，如何妥訂有效解決之道，實已刻不容緩。

(二)經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乙節，決定由內政部辦理，該部遂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而於同年五月七日於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據以執行，且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嗣後該部復於同年六月、十月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項分工表，並明定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內政部主辦二十六項措施。至該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本院調查時，內政部表示：「該部與其他部會係屬平行機關各有職司，若由其辦理追蹤管考及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之規劃整合工作，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是否能充分發揮檢討功能，實感力

有未逮。」又目前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或僅於計畫階段，或正處於執行階段，或已進行檢討階段，在在突顯事權未能統一，欠缺有效之整體方案。

(三)有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部分，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由內政部辦理，惟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工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且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

在婚姻媒合方面，鑑於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在教育文化方面，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子女教育輔導方案；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由上述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進度不一，欠缺有效整合，致形成多頭馬車，各行其事之情形，行政效率不彰。

(四)綜上，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已達二十八萬餘人，加上九十一年渠等所生育子女數為十一萬餘人，人數高達三十九萬餘人，如再加上家庭人口數計算，影響極為廣泛。行政院卻未秉

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台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九十二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目前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八十一，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

(一)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係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其具體措施為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內政部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八十九年度起

補助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要求地方政府對外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

(二)經查內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九九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一一；九十年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甚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其中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縣市竟未開辦輔導班、或七縣市僅開辦一至二班之情形。惟內政部卻以「係屬行政機關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飾詞以辯，顯示該部非但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

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

(三)復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惟查有關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陸委會因係統籌處理兩岸事務之政策協調機關，故僅能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協助，分區辦理大陸配偶聯誼及生活輔導營相關事項。然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主辦機關亦明訂為內政部，且為經常性業務，內政部僅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竟表示該項業務係陸委會主政，致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

(四)綜上，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工作並為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事項，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一一、百分之二點三七、百分之一點八一，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亦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

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目的在於藉由參與政府所開辦之輔導課程，並學習中文語言之訓練，有助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利於熟悉環境進而融入我國社會環境，並在社會網絡中尋求社會支持，以縮短渠等文化適應期，且在其生兒育女後能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因此在教材與師資方面，自應事先詳細評估與設計，方能發揮功能。惟依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課程內容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十個縣、市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輔導班。」顯見該部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除未區分國籍以瞭解外籍配偶之需求，亦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融合於台灣社會之適用性，設計不同課程內容，甚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且未能依據渠等之需求及程度，開辦實用性班別；舉例而言：桃園縣政府於報名簡章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台

灣重要的民俗與節慶、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育兒知識等；基隆市政府於課程表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認識民情風俗、婦女人身安全、優生保健等，兩縣課程內容確有重複及零散情事。內政部卻僅著眼於經費之補助，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外籍配偶適應程度之需求，及其來台後思鄉之情緒，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並協調各機關妥為規劃師資條件及來源並整合通用性教材內容，致教學資源零散，欠缺效率及實用性，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確有不當。

四 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台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第三項具體措施為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主辦機關為內

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按跨國婚姻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社會家庭、語言及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國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再者，由於文化價值觀及語言之差異，使得渠等生活適應、協調、溝通以及資訊之獲得，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相關機關尤應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加強宣導，以利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儘速融入我國社會及生活環境，解其思鄉之苦，同時排除渠等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內政部應與協辦機關，以多國語言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經查陸委會為提供兩岸人民結婚前後容易遭遇問題之說明，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各相關機

關參考使用外，更由該會或協調其他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反觀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顯見該部行事消極遲緩。

(三)復從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新娘教育程度情形觀之，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港澳）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查內政部雖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然對於初入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尚未適應生活環境前及該部未能通盤瞭解渠等生活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各項因素，針對渠等所遭遇之困境，建立有效宣導管道，而以單向思考方式提供網際網路宣導服務，實難以落實生活資訊服務之目的。此外，依據前開輔導措施分工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

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惟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縱向及橫向資源欠缺整合，顯見該部行事被動消極，無法發揮指揮臂使之功能。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一)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外籍女性配偶為六五、四六六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共有五八三人，分別占外籍配偶總人數及外籍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八點二一及八點九一；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大陸配偶總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其中，大陸女性配偶為一六六、一七二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配偶為六三九人，分別占大陸配偶總人數及大陸新娘人數之比例為

千分之三點五七及三點八四，受暴之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占總人數及新娘人數之比例分別為千分之四點八九及五點二八，由上開數據資料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亦將面臨確實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及問題，惟前揭大陸及外籍配偶受暴數據與本國籍配偶之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顯不成比例，且與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之情形大相逕庭，其中應存有多種原因之家暴黑數，例如：受暴之大陸或外籍配偶希望留在我國而不願報案、不知如何報案、不知有何管道報案，甚或是遭受理報案之司法警察認係家庭糾紛而吃案等情形，而有低估之情形。

(二)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之不正當價值觀念，致屢傳渠等遭受配偶施暴事件，復加以語言溝通障礙、不諳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通報求助管道不足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無法尋求正式（政府）及非正式（民間）服務體系之協助，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情形更難獲得協助與支持，勢將引發社會問題。內政部考量外籍配偶語言障礙因素，雖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一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該專線僅於上班時間分段提

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並非有時段性，倘渠等無法立即透過該項專線尋求協助時，將面臨更危險之處境，甚至使渠等退卻而不再尋求救援，顯見內政部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突顯該部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再者，外籍與大陸配偶考量如離家求助，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故無法離開家庭而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更為艱難，雖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甚且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理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

(三)綜言之，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之家庭暴

力問題，除未能針對渠等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及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外，復未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顯有不當。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一)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查內政部自八十七年始調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統計、外籍配偶居留案件等統計資料，惟據該部提供本院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不但缺乏歷年統計數，復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佈、收入狀況等）。次查各部會提供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統計資料，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惟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亦屬片段零星之數據，且該部未能本於其職掌範圍整合各部會業務之必要統計項目，致內政部迄今仍未能確實掌握相關機關之統計項目與內容，而產生統計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形。例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一般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為八〇、九五七人，外籍配偶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其中差距計有九一八人，揆其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再查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〇一三人；再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〇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其中差距二七八人。依據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表示：「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

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且內政部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機關統合各資訊系統，洵有不當。

(三) 綜上，內政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或相關調查統計係由各部會不定期實施，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力結構、生活、經濟等統計數據及逐年按月加總推算之

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運用完整之調查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因而未能即時反應渠等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亦無法瞭解有關措施之實施成效。內政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冀能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策定外籍與大陸配偶措施之重要參據。

七、內政部首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之業者，每以數十萬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惟其素質良莠不齊，處處可見將外籍或大陸新娘商品化之廣告字眼，並屢傳婚姻仲介業騙婚、詐財，甚至涉及假結婚等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惟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〇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

第○九一○二五一○九六○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顯見政府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遲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致無法遏止婚姻仲介業之不法行為。嗣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復按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1299130 為婚姻媒合業，而根據經濟部所提資料表示，婚姻媒合業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有關其業務範圍或項目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又經營型態為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係就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設立、資本額、變更、解散等屬於營業主體之規範。惟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並損及我國形象，該部應儘速建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機制，以資周延。

八 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一)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之各項具體措施為「制度化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

項」、「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其主辦機關均為教育部。經查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單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並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僅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惟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並研擬解決方案，仍以消極補助方式執行該項重要措施。又教師來源課程內容及教材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該部雖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惟尚未編印完成，且僅有中、越語文，顯見該部除未能就各國籍配偶之語言需求及文化背景，通盤規劃檢討師資素質、教材與課程設計之適用性，致難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遑論進入就業市場，行事嚴重懈怠。

次查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傳宗接代之期待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上，已如前述，惟渠等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適應來台生活，加以東南亞國籍新娘年齡尚輕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情形下，對於擔任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確有困難。因此，協助提

升渠等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及教育水準，實為重要課題。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對於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行事顯欠積極，成效亦令人質疑。又在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方面，教育部雖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惟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成效，迨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行事嚴重落後，實有違失。

（二）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

按內政部函復本院之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

年至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累計為一二、八七八人，顯示目前其子女數應遠超過該項數據。此外，未受過中文教育之外籍配偶來台生育子女極易衍生出之子女教育問題，再加上文化差異及語言溝通障礙，更應重視與掌握渠等子女教育有無學習障礙之問題。惟查，教育部遲至九十一年度始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甚以「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以為飾詞，故該部未同時辦理其子女就讀人數之調查，僅以發函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調查人數，甚有數據資料錯誤之情形，而再要求地方政府查核統計資料，顯見該部未能審慎面對此項重大問題，確實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以作為策定相關措施與方案之參據，行事嚴重懈怠。復查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等，惟未見該部掌握與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相關措施流於形式，實有不當。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呂溪木 林將財 趙昌平  
黃煌雄 李伸一 林鉅銀 李友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定期會議時

間表乙份，請 查照。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邱毅陳訴：為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黃○○挪用預算經費，採購近九十萬元之陶瓷器『宣導品』做為個人公關使用，涉有浪費公帑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桃園縣警察局爆發官警集體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按月給付之賄款，包庇其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以逃避取締，嚴重破壞警察風紀，顯有深入查明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另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從重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見復。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調查「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發生火災，由於違章建築林立、車輛違規停放及巷弄太窄等問題，阻礙消防救災工作；又救災過程民眾逃生問題叢生，造成十五人死亡，七十餘人受傷之重大傷亡。權責單位於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與救災過程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項，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八項，函請行政院轉促所

屬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沈智慧。

六、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切實檢討改進，並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八、趙委員昌平調查「據陳○○陳訴：為新竹縣政府於該縣竹北市竹仁自辦市地重劃案之重劃工程尚未完成前，即同意將案內坐落竹仁段○○○地號等二筆抵費地登記為重劃工程公司負責人所有，嗣經其持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及分割轉售他人，惟該重劃工程卻延宕迄今仍未完成，嚴重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林委員將財、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陳○○君代理林○○女士陳訴：小山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頭屋鄉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經苗栗縣政府審查通過，惟該府嗣後卻以地方人士反對為由，致該公司迄今仍無法取得施工及營運許可，嚴重損及權益，請主持公道，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之(二)、(三)依照調查委員提出之修正

文字通過。

十、喻○○陳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全部發照人員，新竹縣政府建管課洪○○技士等建管人員，尚未取得法定資格，即辦理發照事宜，內政部營建署縱容審照人員違法行政，請督促該署落實本院糾正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十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君竊占該市民富段○○○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號、○○之○○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王○○先生陳訴，為九十年警察特考，對女性錄取人員不分類科，皆分發保一總隊，再派至靖廬服務，未依專長辦理分發；九十一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受訓時間長達一年半，但授課內容及師資貧乏，且將消防類科錄取人員，安排在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完全的警察教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及鄭明志君陳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王三民君。

(二)影附鄭明志君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逕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巷○○弄○○至○○號屋後違建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佈由基金會評選之「九十一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五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七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陳○○暨現任執行長郭○○，先後負責震災重建。地震迄今將屆三年，重建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致災民之痛苦無限期延長，重建委員執行重

建工作不力，濫權、違法、失職及浪費公帑等情歷歷在目，引起災民強烈反彈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廣續辦理，並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本案相關成果見復。

七、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礁溪鄉公所受理周○○女士之復職申請，未能依該府、人事行政局之釋示迅速辦理乙案經轉飭該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宜蘭縣政府轉飭礁溪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六、據林○○續訴：渠向新竹市政府檢舉坐落新竹市頂埔里牛埔路○○巷○○弄○○號住戶於其房屋前後及三樓搭蓋違建占用防火巷，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函，函請新竹市政府併案參辦。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吳○○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三、鄭○○陳訴：本院前調查台南市政府價購「公五」用地，與財團勾結，發放補償費五億餘元，嚴重影響攤販權益等情案，有關台南市政府執行安置攤販計畫，一再延宕。及徐○就同案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二件，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本院原調查意見要旨本於職權積極處理逕復。

廿、翁○○續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小段○○○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廿、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正、副本），有關「據陳○○君陳訴：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未依法送達裁處罰鍰通知書即吊銷渠駕駛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俟交通部就該署警署交字第○九二○一六八八三七二號函復後，將處理情形見復。

廿、據立法委員李○○及陳○○等續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及台南縣政府辦理台一線至中山高（北門至玉井）間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勘測及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依法事前召開公聽會，及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

黃監察業務處移來：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金門縣、連江縣巡察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查處見復。

廿、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繼續查尋，據楊文農陳訴，該府核發七九桃縣建管執照字第○六九一號建造執照涉嫌違法，致渠購買房屋部分占用道路用地需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案相關卷證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賡續查尋本案相關檔卷。本案先予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黃○○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九十一年度員警制服製工採購案，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作為決標方式，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並嚴重影響『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權益，請求查處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廿、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蔡○○君續訴，渠所有坐落該市鼓山區鼓中段○小段○○○之○地號土地，被該府不當劃定為道路用地，嚴重損及權益，應請該府變更都市計畫，將該道路用地恢復為住宅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蔡○○君續訴（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臺東縣政府函復：該縣縣民陳謝○○陳情該府辦理第十三期卑南（二）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疑義，該府依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王有君代理王○○女士陳訴：台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核定將坐落該市大安區仁愛路○段○○○號○○樓建物停止供電、供水處分，竟誤將同址○○○號○○樓之○建築物同時斷水斷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王○○君陳情所有土地公告徵收，未發放補償費致生活陷困，申請救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五、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守高專案調查研究「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司法院、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研究辦理見復。

(二)印製專書。

(三)本案協助研究人員負責盡職，送請本院從優敘獎。

(四)影附本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各縣市政府、家暴防制中心及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廿六、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專案調查研究「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與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間如何均衡兼顧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究檢討改進見復，並函送參加諮詢會議之

專家、學者參考。

(二)印製專書。

散會：下午五時〇分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李伸一 林時機 詹益彰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謝承永君等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

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謝承永及黃文德（更名

前為黃文竹）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張春菊女士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法務部函復，有關對於未受證人保護法保護而人有身份保密必要之檢舉人，如何防止其於偵審過程中身份公開而有危及安全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本件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

席會議之決議，列入本會中央巡察法務部及各級

法院檢察署之重點事項。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議對「秘書處簽

：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會後記者會相關事宜」之結

論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六、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擬具地方巡察收受人民陳訴案件處理改進方案（草案）乙種」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七、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統計室簽：擬具本院各特種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及委員巡察中央地方等七種績效統計試編結果」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司法獨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就「伍、研究發現與分析及陸、結論與建議第一點至第十一點」督導所屬參處見復。

附帶決議：一、本專案協查秘書陳專員毓雯、嚴專員祖照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另本年度「更生保護績效」及「假釋辦理之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協查秘書一併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許素琴女士陳訴

：渠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等判決違背法令，影響其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法定理由見復。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呂木村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閱卷證，非法判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四、法務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函復：檢送本會委員九十二年度巡察雲林、嘉義地區司法機關聯合簡報座談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劉振田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

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未實際居住於斗六市仁義路十三巷三十一號，並申領震災戶房屋全倒慰問金及租金補助，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二項詐欺取得賑災款項罪論處，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陳佳瑤，挾怨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三組督察員吳敬田，偵辦渠被訴詐欺案件，並率予起訴，嗣由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經渠提出陳、吳二員瀆職之告發，詎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劉成焜偏袒被告，不為拘提等強制處分，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廠土地參加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段自辦市地重劃，其參與重劃之代表，坐視該公司財產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檢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事責任部分，查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地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及陳震榮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辦理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擬請同意准予展延辦理期限兩個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展期二個月。

四、據徐○○等續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竟謂本院調查意見僅供參考，無一定執行之必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

府確實辦理見復，副本並抄送陳訴人。

五、賴○○陳訴：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經渠同意，擅自將渠所有坐落該區新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致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短少，台北市政府卻核准該會辦理市地重劃，又土地移轉未能以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改課地價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副本）：關於許○○君等二人向本院陳情弘道瀝青廠不法設置尚有部分疑點並請重新調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李○○君陳訴：為本院調查宜蘭市公所對於該市建蘭段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之發放，涉有監督不周、縱容員山鄉七賢村辦公處違法濫權之嫌，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認本院未約詢當事人致事實有出入，爰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同意覆查。

(二)影附不同意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趙昌平 李伸一

請假委員：郭石吉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林○君代理林○○君陳訴：金門縣烈嶼國中長期無償占用其所有之二筆土地，經多次向該校及金門縣政府反映並請求補償，均遭漠視，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台中縣縣定古蹟「摘星山莊」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問題未決，影響政府威信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辦理完竣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黃煌雄 林鉅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廣停一停車場、廣停二停車場、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坤慶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四座公有停車場，合併委外營運招標事宜，核有未依據該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規定，以最高標辦理招標作業，造成公庫收入減少，又對於停車場權利（租）金之計算，每月營收金額預估偏低，偏離市場行情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中壢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訴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訴函，函請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參辦，並副知該公會。

## (二)再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辦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續辦見復。

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台北縣政府函本院，為中央政府大力提倡觀光倍增計畫，建請中央對該縣瑞芳鎮風景區廣達二、一三九公頃之開發計畫，予以配合協助等情乙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影附交通部觀光局復函供巡察委員參考。

四、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分別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欠當、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五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五、呂委員溪木提：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由括弧內文字移列於「事實與理由」內。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趙榮耀 黃煌雄 李伸一

李友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民主政治之選舉，貴在公開、公正、公平，惟多年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賄選猖獗，栽贓誣陷，敗壞選風，且常有以各種福利、津貼為名，作具體之金錢或物品承諾，假政見之名，行暗示性之期約，或濫用行政資源介入選舉。凡此，未能明確規範，是否違反選舉法令，以致爭議不斷，斲傷政府形象，嚴重影響民主憲政之發展，內政部及法務部執法有無缺失；另警察機關就本(九十二)年花蓮縣長補選，實施『路檢查賄』、設置『防制賄選重點場所』等防制賄選作為有無違失等節，均認應予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法務部研  
究見復。

(二)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見復。

(三)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馮定國、秦慧珠、張蔡美。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黃瓊賞女士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濬昌偽造秘密證人筆錄，誣指渠夫鄭永哲有流氓行為，致渠夫被移送審理，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未詳查事證，率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提起抗告及聲請重新審理，均遭駁回，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及附件函請內政部確實

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詹益彰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執行高雄紅毛港遷村計畫，自民國八十五年起闢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以供安置原停泊於該遷村計畫範圍內之漁船；但該漁港整體工程完工驗收後，因財產撥用問題無法獲得解決，致該漁港迄未經該局交由高雄市政府管理，並提供漁民使用，是否造成國家資源閒置，有待查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司 法 及 獄 政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楊○○女士陳訴：渠申請設置加油站，其中有關用地取得之審查業經基隆市政府核給土地使用證明書，足見對於用地使用及坐落位置已無公共安全上之疑慮，至於籌建審查事項，亦經該府建設局會同工務局等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完全符合規定，本應依法准予設立，然該府建設局竟以法令所列限制規定以外之項目及為圖利特定加油站而以妨礙市場自由競爭秩序之手段限制本件加油站之設立，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迅予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王立法委員拓與本案陳訴人及其代理人。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詹益彰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周萬順 柯進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七期

紀錄：潘聖融

####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台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乙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九十二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台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八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九至十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編印專書及公布於本院網站。

(五)調查報告連同糾正案文印製專書。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提「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

，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二七一八	二五七五	二五二五	二五一七	二二〇一	一五〇〇	一七七三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四	五〇	三六	五一	五八	三八	四七	五八五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七	九	一四	一六	一五四
提案彈劾	三	一											二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單位：案

一、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9	<p>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0	<p>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1	<p>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4 4	<p>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841</p>
1 4 3	<p>台北縣政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8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4 2	<p>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 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4	<p>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第三屆第一一三次聯席會議</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5	<p>為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43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6	<p>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437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7	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北市『宮林旅社』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43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81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82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5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848 號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1 5 0	1 5 1	1 5 2
案由摘要	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
審查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84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財092220085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2	<p>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爰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机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153	<p>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100379 號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處見復。</p>

編號	154
案由摘要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之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關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1984 號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廿四
被彈劾人姓名	潘丁白 劉承志
職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十三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現任經濟部技監）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薦任第九職等（任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一職等）
案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姓名	彈劾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人事動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周慶安	調派代	秘書處助理員	秘書處助理員	92年12月29日	
鄭光明	調派代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	92年1月16日	
李保瑞	屆齡命令退休(職)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秘書		92年1月16日	
王淑雲	屆齡命令退休(職)	秘書處速記員		92年1月16日	
連美雲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科員	監察業務處速記員	92年1月16日	

# 一般法令

一、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22292339號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

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長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有關各機關簡委薦委任職務出缺，擬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改以辭職方式辦理，是否得逕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自行遴用，毋須以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為前提」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緣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本部表示意見略以，部分機關（包括機構、學校，以下同）自行限制所屬人員須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以商調

方式至他機關服務，致未服務滿一定年限之現職人員，如擬至他機關服務，常以辭職方式辦理，考量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其與自行遴用其他年資中斷之非現職人員情形不同，擬放寬擬任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復提同年十一月三日日本部與該局第一三七次部局業務會談決議由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會商，嗣由本部擬議意見前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各機關擬進用非現職人員，須在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三、至於各機關所訂須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調離之年限規定是否妥適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查本部七十年四月三十日七一台楷銓參字第一七四七一號函略

以，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務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再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二條雖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

(第二項)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然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公務人員之任免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

銓敘部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